

新竹市政府

103 (104) 年後備軍人緩召三款、逐召四款處理作業研習資料
新竹後備指揮部

壹、依據：

- 一、兵役法第 41 條。
- 二、兵役法施行法第 7 章有關條款。
- 三、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5、6 章。
- 四、國防部頒「緩召作業規定」。
- 五、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100 年 7 月 26 日國後動管字第 1000002093 號令頒「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作業手冊」。

貳、目的：

為使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申辦作業符合公正、公平原則，合理調節人力運用，以利動員準備工作推行，特訂定本規定。

參、104 年緩召、逐召修訂重點。（如附表 1）

肆、103 年緩召、逐召共同缺失檢討。（如附表 2）

伍、緩召處理時限：

- 一、公告：每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5 日。
- 二、宣導：每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
- 三、接受申請：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為配合校長、教師聘期均自每年 8 月 1 日起，現行緩召三款及逐召四款申請作業均自 4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提出申請，逾期不得補辦；另新發生原因應於教師到任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如逾期未於 30 日內申請請改以初次申請辦理。
- 四、調校教師辦理緩召新發生原因申請，如於暑假期間，得以學校開學之日起 30 日內申辦，請申請單位於公文說明處註記學校開學日，並檢附申請人原學校離職證明辦理，以利審查。

陸、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如附表 3）

柒、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處理作業規定：

一、應具備條件：

具有國民中、小學（含該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校、班）合

格教師證書，現受聘國民中、小學校任教之現職專任教師。

二、申請要領：

- (一) 檢附聘書（詳細記載受聘於國民中、小學）、教師登記合格證影本，送交任教學校辦理，逕送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准。
- (二) 請於處理名冊「每週任教節數」欄，載明申請人每週實際授課時數或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課表請詳註任教學年度）。
- (三) 有關特殊教育教師申請對象，以擔任「專任教師」為主，須加附課表查驗，納入座落地後備指揮部年度業務輔訪查驗。

三、應附證件：

(一) 初次暨新發生申請作業：

1. 聘書。（詳細記載受聘於國民中、小學）
2. 教師登記合格證書。
3. 原學校離職證明。（調校教師需檢附）
4. 服務證明：
 - A. 非師院校畢業者，需檢附於國中、小學實習或任教期間合計滿1年證明。
 - B. 高級中學國中部教師，如聘書未加以區分高中或國中部者，另加附任職國中部服務證明。
5. 課表（高級中學國中部教師，檢附課程以國中部為主要課程者，方符申請資格）。

(二) 延長時效申請作業：聘書。

(三) 申請複核：核定不准原因，申複理由註明於處理名冊。

四、第三款緩召作業注意事項：

(一) 年度初次暨延長時效作業：

1. 申請日期：自4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
2. 核准起始日：自翌年1月1日生效迄聘期屆滿當年12月31日止，（長聘未詳載截止日者，以3年為限；聘書有效期至7月31日（含）以後屆滿者，有效期間至聘期屆滿當年12月31日止；聘書效期於7月31日前屆滿者，有效期間至其聘期屆滿日為止）。

(二) 新發生原因申請：

1. 如教師甫退伍、報到任教、新調校服務者、非師院校畢業經檢定合格教師任教國民中小學滿1年、借調後

回任原職者，於事實發生 1 個月內提出申請，其有效期限自核定之日起，聘期至 7 月 31 日（含）以後屆滿者，有效期間至聘期屆滿當年 12 月 31 日止；聘書效期於 7 月 31 日前屆滿者，有效期間至其聘期屆滿日止；如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棄權，該年度內不得補辦，須併於年度申請時辦理。

2. 經核准本款緩召之教師，如經調校服務，應由原學校辦理註銷作業，新任教學校應於教師到任日起 30 日內，以新發生原因重新申辦（如新發生緩召原因發生於暑假期間，以學校開學日起 30 日內申辦，並由申請單位於函文內詳註學校開學日，以利審查）。

（三）完全中學教師：

需確為受聘國中部任教教師，檢附國中部任教聘書，（另加附國中部服務證明）及任教課表（新發生、初次、延長時效案件均需檢附），高中教師兼任國中課程者，不符申請資格（查證新學年度課表授課比例）。

五、經核准緩召之教師如有異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核准本款緩召之教師，如經調校服務，應由原任教學校於 30 日內造報緩召原因消滅名冊，辦理註銷作業，新任教學校應於教師到任起 30 日內以新發生原因重新申辦，個人資料由教師自行攜往新任學校。

- （二）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教師，應由申請單位於事實發生 30 日內，造具原因消滅名冊 2 份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

六、請各級辦理緩召機關，適時利用各項集會及於相關網站實施公告與宣傳。

七、非師範院校畢業教師，須經檢定合格，任教國民中、小學 1 年以上始得申請，其「任教年資」得與實習或代課年資合併計算，惟不得以「實習、代課教師身分」申請之。

八、借調行政職務、代理、代課、實習期間，不符合申請資格，俟符合申請資格日起 1 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九、國民中、小學教師調服教師外職，實際未擔任教學者，視為緩召原因消滅。（國民中、小學校長已列入逐次召集四款範圍，而非三款緩召範圍請各校確依規定辦理，以利作業。）

十、師範院校已轉型發展為綜合大學之學校，畢業學生如於入學時屬師範院校者，視同師範院校畢業學生，申請緩召三款免附任教滿 1 年證明，惟請檢具入學年度仍屬師範院校

證明；以綜合大學名義考取學生，仍需檢附於國民中、小學任教滿1年證明。

- 十一、各申請學校申請新發生原因及初次申請時請於「審查意見」欄內，依據申請人畢業證書詳填申請人「畢業學校」，俾利資料審查，無填註者請加附「畢業證書」。
- 十二、因應各校聘書內容不一，屬初聘教師人員，請於學校審查意見欄詳註為初聘或續聘人員。
- 十三、國民中(小)學依「國民教育法」第10條規範設置專任輔導教師，國防部已將「專任輔導教師」納入申請範圍，請各學校依年度初次申請資料檢附申辦新發生。
- 十四、緩召三款申請人員，如支援縣(市)政府行政職務者，不符緩召申請資格，請於接獲回復原職人令生效起一個月內，由所屬學校之人事部門檢附相關佐資，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捌、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四款「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處理作業規定：

- 一、處理時限：每年4月1日起開始申請下年度逐次召集至10月底截止，(為配合聘書發放作業，請依新聘書發放時程辦理)；新職人員於到職30日內提出申請，(符合申辦之人員，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如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棄權，不得補辦，須併於下一年度申請時辦理)。
- 二、有效期限：經核准第四款逐次召集人員，依聘書有效期限核定，聘書效期至7月31日(含)以後屆滿者，有效期間至聘期屆滿當年12月31日止；聘書效期於7月31日前屆滿者，有效期間至其聘期屆滿日為止。
- 三、檢附證件：校長任職之有效人事命令(不論申請新發生、初次、延長時效均需檢附有效人事命令影本，以利有效期限核處)。
- 四、國民中、小學校長申請逐召四款，請由市政府教育局統一彙整，排定逐召序號函送戶籍地縣市指揮部核處。

玖、各款作業注意事項：

- 一、緩、逐召申請單位承辦人，於受理申請案件時應主動要求申請人出示身份證及退伍令，以查驗是否為辦理對象及所申請縣市後備指揮部與戶籍地是否相符，以免因列管問題

延誤辦理時效，造成作業困擾。

- 二、申請各款緩、逐召有關之各項證明（如離職證明、服務證明等）均應加註「本件與原件相符」，並加蓋承辦人之職名章，以昭慎重。
- 三、凡經核准緩、逐召者，其緩、逐召原因消滅時（離職或所任職稱異動者），辦理申請之學校或個人，應於事實發生30日內造具「緩召或逐召原因消滅名冊」，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函送其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逾時辦理註銷而有妨害兵役之情事，將依法追究，以維作業紀律及兵役義務之公平。
- 四、上年度核准各款緩、逐召有案者，申請延長時效手續，應於期限內辦理，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棄權，並於核定到期日起註銷其緩、逐召。
- 五、申請緩、逐召新發生原因申請案件，應確實說明新發生緩、逐召之原因及日期，以利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核是否依限於30日內辦理申請。
- 六、緩、逐召處理名冊應依次按官、士、兵及年齡順序繕造。
- 七、請將初次申請、延長時效申請案件確實區分造冊，以利作業。
- 八、第三款緩召等第審核標準：年滿35歲（民國69年次）以上列甲等，年滿30歲以上未滿35歲（70年次至74年次）者列乙等，年滿23歲以上未滿30歲（75年次至81年次）者列丙等；後備軍官、士官、士兵申請緩召，年齡一律辦至除役當年（應用年齡換算表如附表4）。

拾、督（輔）導訪問：

緩召作業期間或審核處理結束後，各地區後備指揮部、縣市後備指揮部會同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實施督（輔）導訪，俾溝通意見，統一做法改正缺失，作為策訂來年緩、逐、儘召實施計畫之參考。（緩召三款輔訪行程：分區集中實施輔訪，請受輔訪學校，攜帶證明文件：現核准有效之處理名冊、教師現職清冊、授課時數表），以利查驗。

拾壹、考評與獎懲：

縣市政府及國民中、小學校人員，請按行政系統由其上級督考機關檢討辦理。

拾貳、其他：

一、協調電話：

新竹後備指揮部後管科：

03-5718239、03-5720119 劉美鳳小姐

二、請各單位依講習資料附表之格式（A4 紙張）辦理申請，未依正確格式辦理單位，得將原件退還重新按規定辦理。（年度申請公告、申請處理名冊格式，請申請機關自行下載運用，務必以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4 年度公告內處理名冊提出申請。（年度申請公告、申請處理名冊格式，請申請機關自行下載運用，務必以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4 年度公告內處理名冊提出申請。網址：<http://afrc.mnd.gov.tw/>，路徑為→動員管理→後備管理→緩召申請）。

拾參、作業規範說明：

- 一、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30 條略以：「合於緩召情形而不依規定之期限或程序申請緩召者，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得駁回申請」....。同款第 31 條：經核准緩召者，如緩召期限屆滿，而緩召原因尚未消滅，「得檢具緩召證明書及有關證件，依原申請程序申請延長，由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
- 二、依國防部 96 年 2 月 1 日猛狄字第 0960000386 號令修正「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受理申請兵役法第 41 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得予緩召者：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為申請作業期限。
- 三、上年度核准有案，申請延長時效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辦或未續辦者，將於次年 1 月 1 日起，註銷其原核定之資格。（本部本依法行政原則，凡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未依限提出申請，逾期將不受理，依規定註銷緩召資格。）

拾肆、附表說明：

1. 104 年緩召、逐召修訂重點。
2. 103 年緩召、逐召共同缺失檢討。
3.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
4.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應用年齡換算表。
5. 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聯絡電話、郵政信箱一覽表。

6.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三款應檢附相關資料一覽表。
7. 緩召三款處理名冊格式（範例）。（7-1、7-2）
8.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逐召應檢附相關資料一覽表
9. 逐次召集處理名冊格式（範例）。（9-1、9-2、9-3）
10. 年度緩召、逐召業務輔訪項目表。

104 年緩、逐召各款修訂重點：

- 一、國民中(小)學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範設置專任輔導教師，又於 102 年 9 月 25 日由教育部與國防部召開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修頒研討會」，針對「專任輔導教師」一案進行討論，會中決議：「專任輔導教師」可不授課，惟仍需檢附「專任輔導教師」之聘書方可受理申辦，請各學校依年度初次申請資料檢附。
- 二、12 年國民基礎教育係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 條實施，惟該條文明訂於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故依現行法(令)規暫無法受理高級中等學校教員申請，相關法規正由內政部、教育部與國防部研修中，俟修頒後，另函文教育局軍訓室轉發轄內相關學校辦理。
- 三、請申請單位於申請人處理名冊「學校審查意見欄」，請依據申請人畢業證書詳填申請人「畢業學校」，俾利業務審查作業，無填註者請加附「畢業證書」。(請務必以講習資料內格式內容繕造辦理。)
- 四、新報到任教及調校服務教師，請於事實發生 1 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並加附「前任教學校服務(離職)證明」，原已於同一學校任教教師如上年度漏辦申請者，須以 104 年度「初次案件」申辦。
- 五、緩召三款「初次」、「新發生」案件，其所檢附聘書無特別註記是「初聘」或「續聘」者，請申辦學校於處理名冊審查意見欄須註明申請人為「初聘」或「續聘」人員，以明責任。
- 六、調校服務教師辦理緩召新發生原因申請，如於暑假期間，得以學校開學之日起 30 日內申辦，請申請單位於公文說明處詳註學校開學日，並檢附申請人原學校離職證明辦理，以利審查。
- 七、緩召三款申請人員，如支援縣(市)政府行政職務者，不符緩召申請資格，請於接獲回復原職人令生效起一個月內，由所屬學校之人事部門檢附相關佐資，以「新發生

原因」申辦。

八、申請單位造報處理名冊時，請依申請人戶籍地，分開造送以利作業審查。

九、各款申辦案件所檢具現職證明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塗改、修訂部份均需加蓋單位校正章，以明責任，俾利審核。

十、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年度申請公告、申請處理名冊格式，請申請機關自行下載運用（網址：<http://afrc.mnd.gov.tw/>（路徑為→動員管理→後備管理→緩召申請））。

十一緩召三款作業注意事項：

- （一）請建冊清查管制符合緩召申請之教師是否確實申辦。
- （二）漏申辦之教師請備妥佐證資料申辦 104 年緩召。
- （三）請確實公告、宣導並將辦理情形告知申辦教師。

附表 2

103 年後備軍人緩召、逐召作業共同性缺失				
項次	款項	所見缺失	建議改進意見	備考
一	緩召三款	申請案件時，僅檢附處理名冊、相關佐資， <u>未備文辦理。</u>	請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處理名冊，備文函送申請人戶籍地後備指揮部辦理。	
二	緩召三款	非師範院校畢業教師申請緩召時，未檢附任教國民中、小學任教 1 年證明。	請依現行規定檢附，俾利資料審查作業。	
三	緩召三款	處理名冊內，申請人基本資料填註不完全，資料錯誤。	請於申請案件時，詳實核對申請人基本資料。	
四	緩召三款	核准緩、逐召人員因故離、調職、退休、留職停薪之情事，未依時限申報。	請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 14 條規定，於事實發生 30 日內繕造原因消滅名冊，報戶籍地後備指揮部辦理原因消滅，確維兵役公平。	
五	緩、逐召各款	申請單位佐資未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	各項申請佐資均為影印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名章」，以明責任歸屬。	
六	緩、逐召各款	申請資料未依申請人戶籍地造送。	爾後請詳查申請人戶籍地，並依申請人戶籍地造送相關資料。	
七	緩、逐召各款	除役、屆齡除役、替代役人員無須申辦。	請詳實核對申請人基本資料並參閱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年齡換算表運用。	
八				
九				

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

後 備 軍 官	後 備 士 官	後 備 士 兵
常 備 軍 官 後 備 役	常 備 士 官 後 備 役	常 備 兵 後 備 役
預 備 軍 官 後 備 役	預 備 士 官 後 備 役	補 充 兵

備

- 一、辦理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申請年齡後備軍官、士官及士兵，以辦理至除役當年為止。
- 二、凡未列入本表範圍之後備軍人，暫不辦理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爾後視需要另行規定辦理。
- 三、因病、因案停役人員不納入辦理對象範圍。
- 四、國民兵、替代役及其他非後備軍人者，均不納入辦理對象。
- 五、具後備軍人身份之國防工業訓儲預官、警官、警察（原忠誠、忠勤案管制人員）及因停退伍之後備列管人員等，均納入申請範圍。
- 六、出國逾二年者，且經戶政除籍者，暫不受理申請，俟返國後依年度公告日期提出申請。

考

附表 4-1 (為 103 年『新發生案件』年齡對照參考使用)

103 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應用年齡換算表									
民	國	年	齡	民	國	年	齡	附	記
83		年滿	20 歲	62	甲	年滿	41 歲	各階除役年齡如下：(下列年齡人員於 103.1.1 生效除役，103 年度申辦案件無須辦理)	
82		年滿	21 歲	61		年滿	42 歲		
81		年滿	22 歲	60		年滿	43 歲		
80	丙 等	年滿	23 歲	59		年滿	44 歲		
79		年滿	24 歲	58		年滿	45 歲		
78		年滿	25 歲	57		年滿	46 歲		
77		年滿	26 歲	56		年滿	47 歲		
76		年滿	27 歲	55		年滿	48 歲		
75		年滿	28 歲	54		年滿	49 歲		
74		年滿	29 歲	53		年滿	50 歲		
73		乙 等	年滿	30 歲	52	年滿	51 歲		
72	年滿		31 歲	51	年滿	52 歲			
71	年滿		32 歲	50	年滿	53 歲			
70	年滿		33 歲	49	年滿	54 歲			
69	年滿		34 歲	48	年滿	55 歲			
68	甲 等	年滿	35 歲	47	年滿	56 歲			
67		年滿	36 歲	46	年滿	57 歲			
66		年滿	37 歲	45	年滿	58 歲			
65		年滿	38 歲	44	年滿	59 歲			
64		年滿	39 歲	43	年滿	60 歲			
63		年滿	40 歲	42	年滿	61 歲			
						等			

附表 4-2 (為 104 年『初次及延長時效案件』年齡對照參考使用)

104 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應用年齡換算表									
民	國	年	齡	民	國	年	齡	附	記
84		年滿	20 歲	63		年滿	41 歲	各階除役年齡如下：(下列年齡人員於 104.1.1 生效除役，104 年度申辦案件無須辦理)	校官、士官長：58 歲 (45 年次) 士官、尉官：50 歲 (53 年次) 士兵：義務役 36 歲 (67 年次)；志願役 45 歲 (58 年次)
83		年滿	21 歲	62		年滿	42 歲		
82		年滿	22 歲	61		年滿	43 歲		
81	丙 等	年滿	23 歲	60	甲	年滿	44 歲		
80		年滿	24 歲	59		年滿	45 歲		
79		年滿	25 歲	58		年滿	46 歲		
78		年滿	26 歲	57		年滿	47 歲		
77		年滿	27 歲	56		年滿	48 歲		
76		年滿	28 歲	55		年滿	49 歲		
75		年滿	29 歲	54		年滿	50 歲		
74		乙 等	年滿	30 歲		53	年滿		
73	年滿		31 歲	52	年滿	52 歲			
72	年滿		32 歲	51	年滿	53 歲			
71	年滿		33 歲	50	年滿	54 歲			
70	年滿		34 歲	49	年滿	55 歲			
69	甲 等	年滿	35 歲	48	等	年滿	56 歲		
68		年滿	36 歲	47		年滿	57 歲		
67		年滿	37 歲	46		年滿	58 歲		
66		年滿	38 歲	45		年滿	59 歲		
65		年滿	39 歲	44		年滿	60 歲		
64		年滿	40 歲	43		年滿	61 歲		

附表 5

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聯絡電話、郵政信箱一覽表		
單 位	聯 絡 電 話	備 考 (住 址 或 郵 政 信 箱)
台北市後備指揮部	02-26323272	11490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365號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02-22614894	23651 新北市土城區仁愛路23號
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03-9357518	26052 宜蘭市環河路30號
基隆市後備指揮部	02-24656424	20146 基隆市正信路203號
桃園縣後備指揮部	03-3644450	33062 桃園市介壽路322號
新竹後備指揮部	035-720119	30071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800號
苗栗縣後備指揮部	037-354014	36046 苗栗市府前路56號
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04-23134788* 565646、565647	40745 臺中市青海路二段111號
南投縣後備指揮部	049-225861	54058 南投市民族路512號
彰化縣後備指揮部	04-7248262	50074 彰化市卦山路14號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05-5331554	64043 雲林縣斗六市中正路219號
嘉義後備指揮部	05-2287092	60044 嘉義市民權路295號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	07-3725913	80789 高雄市三民區武功巷52號
台南市後備指揮部	06-2826774	70447 台南市長榮路五段393號
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08-7533314	90085 屏東市建國路239號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	06-9263160	88041 馬公市中正路74之1號
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038-325021	97048 花蓮市北濱街105之1號
台東縣後備指揮部	089-231887	95060 台東市中興路三段69巷100號
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	083-625299	20941 馬祖南竿郵政90527號信箱
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	082-324604	89248 金門郵政91135號信箱

附表 6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三款應檢附相關資料、申請時間				
項 目	申 請 對 象	申 請 時 間	檢 附 資 料	備 考
新 發 生 因 原	1. 調任新學校（由新任學校辦理） 2. 退伍報到（師範院校畢業者或任教滿1年者）。 3. 甄試報到任教（師範院校畢業者或任教滿1年者）。 4. 非師範院校畢業教師，報到任教剛滿1年。 5. 復職報到。	事實發生1個月內	一、緩召處理名冊（一式3份） 二、佐證資料（影印本1份）。 1 聘書影本。 2 教師登記合格證影本。 3 原學校離職證明（8月份調校教師需檢附） 4 任教期間合計滿1年證明（非師範院校畢業者，需檢附於國中(小)部實習或任教期間合計滿1年證明，其「任教年資」得與實習或代課年資合併計算。） 5 課表（完全中學教師及特殊教育巡迴教師需檢附） 6 在職證明（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需檢附任教國中部證明） 7 復職人令（復職人員需檢附）	請於處理名冊內「學校審查意見欄」，詳填申請人「畢業學校」，俾利資料審查，無填註者請加附「畢業證書」
初 次 申 請	1. 已逾新發生申請時間。 2. 上年度漏申辦緩召者及未辦理緩召者。	4月1日至10月31日	一、緩召處理名冊（一式3份） 二、佐證資料（影印本1份） 1 聘書影本。(1份) 2 課表（完全中學教師及特殊教育巡迴教師需檢附） 3 在職證明（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需檢附任教國中部證明）	
延 時 長 效	原核准緩召至103年12月31日者	4月1日至10月31日	一、緩召處理名冊（一式3份） 二、佐證資料（影印本1份） 1 聘書影本。(1份) 2 課表（完全中學教師及特殊教育巡迴教師需檢附） 3 在職證明（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需檢附任教國中部證明）	
緩 原 消 召 因 減	1. 調校（由原任學校辦理）。 2. 辭職、解聘、停聘、不續聘、留職停薪、退休。 3. 實際未擔任教學者。 4. 借調市政府服務。	事實發生1個月內	緩召原因消滅名冊（一式2份）。	

<p>附 記</p>	<p>一、<u>非師院校畢業者，需檢附於國中（小）部實習或任教期間合計滿1年證明；師範院校改制為綜合大學畢業者，入學時屬師範院校者，視同師範院校畢業學生，免檢附任教滿1年證明，須檢附入學年度仍屬師範院校證明，以綜合大學名義考取學生，仍需檢附任教國中（小）學校滿1年證明（其「任教年資」得與實習或代課年資合併計算）。</u></p> <p>二、<u>高中教師兼任國中課程者，不符申請資格（需以國中部為主要授課事實，申請時需檢附課表查驗）。</u></p> <p>三、<u>檢附佐證資料，均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承辦人職名章；另塗改、修訂部份均需加蓋單位校正章，以明責任，俾利審核。</u></p> <p>四、<u>新報到任教及調校服務教師得於事實發生30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緩召，餘原已於同一學校任教教師如漏辦申請，須以104年度初次申請案件申辦，不得以103年新發生原因案件補辦申請。</u></p> <p>五、<u>國民中、小學請於處理名冊「每週任教節數」欄，載明實際授課時數。</u></p> <p>六、<u>緩召等級區分：以104年度為例：69年次含以上者為甲等；70至74年次者為乙等；75至81年次者為丙等。</u></p> <p>七、<u>各階除役年齡如下：士兵：義務役36歲除役（67年次）；志願役45歲除役（58年次）；士官、尉官50歲除役（53年次）；士官長、校官58歲除役（45年次），於104年1月1日生效除役。</u></p> <p>七、<u>完全中學教師及特殊教育巡迴教師檢附之課表請詳註任教學年度。</u></p>
<p>附 記</p>	<p>八、<u>調校服務教師辦理緩召新發生原因申請，如於暑假期間，得以學校開學之日起30日內申辦，請申請單位於公文說明處詳註學校開學日，並檢附申請人原學校離職證明辦理，以利審查。</u></p>

附表 7-1 (範例)

初次、延長時效：104 年度
新發生：103 年度

縣 (市)		國民中 (小)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緩 召 第 三 款		年 度 處 理 名 冊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身 分 證 字 號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軍 種 階 級	戶 籍 地 址 (填至鄉鎮市 區)	現 職			每 週 任 教 節 數 (同 時 任 教 高 中 及 國 中 部 者 詳 填 個 別 節 數)	學 審 查 意 見	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形
		職 稱	起 時 間	任 間			
B123456789 王 ○ ○ 6 9 . 6 . 5 陸 軍 下 士	新 竹 市 東 區 武 功 里	專 任 教 師	※ 到 校 服 務 日 期		一. 國 中 國 小 教 師：請 填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 節) 二. 完 全 中 學 教 師：請 區 分 國 中、高 中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國 中 ○ 節、高 中 ○ 節)	新 發 生、初 次 人 員： 一. ○ ○ 學 校 畢 業。 二. 取 得 教 師 合 格 證 日 期。 三. 請 詳 註 該 員 為 初 聘 人 員。 四. 聘 書 核 定 「 起 訖 日 期 」。 五. 准 予 ○ 等 緩 召。	
					延 長 時 效 人 員： 一. 聘 書 核 定 「 起 訖 日 期 」。 二. 請 詳 註 該 員 為 續 聘 人 員。 三. 准 予 ○ 等 緩 召。		

承 辦 人 章
職 名 章

由申請學校人
事人員蓋章

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章
核 定 章

附表 7-2 (範例)

(機關全稱) 緩召第三款原因消滅名冊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軍種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 核 准 情 形			原因消滅原因		備考
		縣市後備 指揮部	日期	字 號	事 實	日期	
B123456789 王 ○ ○ 7 3 . 6 . 5 陸 軍 下 士	新竹市東區武 功 里	新竹後備指 揮 部	102.9.6	後新竹管字 1020001021 號	調 校	103.8.1	

請於原因消滅日期 30 日內造報申請人戶籍地後備指揮部辦理。

申請機關
承辦人職名章

由申請學校人
事人員蓋章

縣市後備
指揮部
核定章

附表 8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逐召四款應檢附相關資料、申請時間				
項目	申請對象	申請時間	檢附資料	備考
新發生原因	調任新學校(由新任學校辦理)。	事實發生1個月內	一、逐召處理名冊(一式3份) 二、佐證資料(影印本1份)。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或聘(約)書影本	
初次申請	1. 已逾新發生申請時間。 2. 上年度漏申辦逐召者及未辦理逐召者。	4月1日至10月31日		
延時長效	原核准逐召至103年12月31日者。	4月1日至10月31日	一、逐召處理名冊(一式3份) 二、佐證資料(影印本1份)。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或聘(約)書影本	
逐召原因消滅	1. 調校(由原任學校辦理)。 2. 辭職、解聘、停聘、不續聘、留職停薪、退休。	事實發生1個月內	逐召原因消滅名冊(一式2份)。	
附記	<p>一、申請人須年滿25歲以上者。</p> <p>二、檢附佐證資料，均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承辦人職名章」，另塗改、修訂部份均需加蓋單位校正章，以明責任，俾利審核。</p> <p>三、新發生、原因消滅人員，請於事實發生30日內造報。</p> <p>四、逐召處理名冊請依作業規定請人事權責單位(本轄為臺中市教育局軍訓室)依申請人職務重要性排定召集優先順序統一編列逐召序號後綜整分送戶籍地縣市指揮部(重要性低、優先召集者排列1號)。</p> <p>五、國民中小學校長申請逐召四款由各學校函送各縣市教育局(本轄為臺中市教育局軍訓室)轉申請人戶籍地縣市指揮部。</p> <p>六、各階除役年齡如下：士兵：義務役36歲除役(67年次)；志願役45歲除役(58年次)；士官、尉官50歲除役(53年次)；士官長、校官58歲除役(45年次)，於104年1月1日生效除役。</p>			

附表 9-1 (範例)

初次申請填：104 年度
新發生填：103 年度

(機關銜稱)		年度逐次召集第四款申請處理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逐次召集 序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 姓 軍種階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 區)	服務單位、職 稱	核定機 核復章	關 章	備 考	
68	B 1 2 3 4 5 6 7 8 9 6 1 . 6 . 2 6 林 ○ ○ 陸 軍 下 士	新 竹 市 東 區 武 功 里	○ ○ 市 ○ ○ 中 小 學 校 長				

由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填寫。

申請單位
承辦人職名章：
連絡電話：

由申請學校人事人員蓋章

上級主管機關：
承辦人職名章：
連絡電話：

縣市後備
指揮部
核定章

※逐召序號統一由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填寫。

附表 9-2 (範例)

延長時效填:104 年度

(機關全稱)		年度逐次召集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第四款		延長時效名冊					
逐次召集序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軍種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核准 單位職稱	現任單位 職稱	核定機關 核復	備考	
69	B123456789 58.3.23 王○ 陸軍少尉	新竹市 東區武功里	○ ○ 市 ○ ○ 中小學 校 長	○ ○ 市 ○ ○ 中小學 校 長			

由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填寫。

申請單位：
承辦人職名章：
電 話：

上級主管機關：
承辦人職名章：
連絡電話：

縣市後備
指揮部：
核定章

※逐召序號統一由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填寫。

附表 9-3 (範例)

(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儘後	召集第四款原因消滅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逐次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核准日期、字號	消滅原因、日期	原核准 逐召序號	
B 1 2 3 4 5 6 7 8 9 6 8 . 3 . 1 5 林 ○ ○ 陸 軍 少 尉	新竹市東區武功里	102.8.16 後新竹管字 第 1020004506 號	103.8.1 離職	43	
承 辦 人 職 名 章		上級主管機關： 承辦人職名章： 連 絡 電 話 ：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 定 章	
<p>說明：</p> <p>一、依階級區分順序，以縣市後備指揮部為單位繕造。</p> <p>二、逐次召集原因消滅1個月內，應將原申請核定之逐次召集序號，填註於名冊內。</p> <p>三、本冊應於原因消滅1個月內，由「申請人所屬學校」造送縣市政府教育局轉戶籍所在地縣市指揮部辦理註銷。</p> <p>四、本冊由所隸機關依式繕造。</p>					

由新竹縣市
政府教育處
填寫。

※逐召序號統一由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填寫。

附表 10

新竹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3 年後備軍人緩召三款、逐召四款作業輔導表			
受輔訪學校		區 (學校名稱)	承辦人簽章
項目	輔導	項目	執行情形 改進意見
一	年度宣導作業是否函文各申請課室？內容是否詳實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申請緩召教師個人基本資料、現任職務、聘書是否相符？(兼任行政職者需另增加放置新學期授課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無申請案件
三	特殊教育巡迴教師，申請人聘書與巡迴任教學校課程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無申請案件
四	申請資料、表冊內容填註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無申請案件
五	初審作業精度是否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無申請案件
六	申請案件是否依申請人戶籍地造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無申請案件
七	核處結果是否函送或公告當事人知悉？有否佐資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無申請案件
八	原因消滅案件是否確依法定期限於 1 個月內辦理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無申請案件
九	公文及佐資是否正確無訛？作業管制是否確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無申請案件
十	新發生申請案件，是否依規定時限重新申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無申請案件
十一	上年度缺失是否依縣市指揮部指導，確實改正？本年度是否仍有相同類案缺失？有無重大疏失？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二	完全中學教師，是否實際任教國中部？任教國中課程是否符合規定？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小學，無須審查
附記	業務輔訪時攜帶資料：緩召人員管制清冊		

新竹市政府
教育處承辦人章

新竹後備指揮部承
辦人章